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陶永林，男，1969年7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永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7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5月27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

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4.35元，账户余额2690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永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11号

罪犯王永祥，男，1989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4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二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前盗窃罪余刑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零十四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2月24日至

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14次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受禁闭处罚，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，因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另查明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(2022)云25执647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13元，账户余额2614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12号

罪犯杨有兵，男，1984年6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有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有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5日作出(2022)云26执139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08元，账户余额58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有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35号

罪犯韦美有，男，1981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美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1月23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7.97元，账户余额8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美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柳云，男，1988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柳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柳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07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6元，账户余额10709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马永光，男，1972年2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永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核287928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3月10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7.87元，账户余额101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30号

罪犯岩温海，男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5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温海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08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

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4.65 元，账户余额 1512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29号

罪犯周正伟，男，1978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正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正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1月07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

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44 元，账户余额 2737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16号

罪犯彭辉文，男，1972年2月22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永顺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辉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5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76元，账户余额2192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辉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15号

罪犯岩三养，男，1987年6月1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核9643234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7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24元，账户余额28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514号

罪犯李永华，男，1979年4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18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60.46元，账户余额133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刀荣兴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28 刑初 2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荣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付物质损失人民币 32231.5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

年12月18日作出(2017)云28执2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39.34元,账户余额1059.5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刀荣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30号

罪犯陶兴和，男，1967年1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兴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1月15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65元，账户余额4290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兴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赵明登，男，1967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登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明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9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登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0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7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

累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期内月均消费 260.10 元，账户余额 2420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刘富银，男，1989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5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富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(2016)云刑核7123025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；2018年07月11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教育改造部分考核分5分2次。期内月均消费147.70元，账户余额30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富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蒋登林，男，1968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4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登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登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登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7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；2017年02月04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1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3.87元，账户余额372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登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三二，男，1983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6)云 28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(2017)云刑核 2995812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1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；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07.60 元，账户余额 582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218.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；201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1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

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92.90 元，账户余额 76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胡泽云，男，197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泽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泽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9年07月10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8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205.80元，账户余额33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泽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61号

罪犯孙进府，男，1983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进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07月03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09执225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

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0.80 元，账户余额 5522.19 元；2019 年 07 月 06 日因私传信件被处以记过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进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6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62号

罪犯岩温落，男，1976年9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(2016)云刑核2529689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14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00元，账户余额104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63号

罪犯匡伟波，男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伟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匡伟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28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80元，账户余额934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伟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64号

罪犯高秀涛，男，1987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安康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0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秀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秀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1月04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00元，账户余额983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秀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65号

罪犯吴浩，男，1987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0月16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30元，账户余额3555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66号

罪犯肖卫国，男，1975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卫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卫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5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30元，账户余额8049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卫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67号

罪犯周太纯，男，1970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太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太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19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20元，账户余额962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太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374号

罪犯杨小龙，男，1962年11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08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60元，账户余额2552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77年3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岩叫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23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60元，账户余额243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李德信，男，1962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信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(2017)云刑核9346759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7月06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40元，账户余额31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李双福，男，1991年7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双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9292.34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31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30元，账户余额102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岩三因，男，1964年1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5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40元，账户余额1189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杨强，男，1979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1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2月26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36元，账户余额7033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韦顺，男，1996年12月22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22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75元，账户余额213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王益飞，男，1986年10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益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20日至2023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40元，账户余额1760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益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李东福，男，1989年8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东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东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05日至2023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73元，账户余额2979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东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06月23日